

江苏省2009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7/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2_c65_537074.htm 一、报名符合普通高校

本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名。二、计划编制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11所院校（仅限教育部批准的专业，下同。名单见附1）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以及中央

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各省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须编制招生来源计划。三、招生简章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

关规定制定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范围及计划、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招生院校应在2009年1月10日前向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同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四、文化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1.“3”为统考科目，即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分值设定：语文160分，数学160分，外语120分，总分440分。其中艺术考生的数学科目100%计入总分。2.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其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科目分为四个等级，用A、B、C、D表示；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视为D级）。考生必须参加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其中

艺术类不兼报普通类的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可均选择必修科目测试。艺术类兼报普通类的考生，除参加必修科目测试外，还须参加两门选修科目测试，如报考七门必修科目、又报考两门选修科目，在其参加艺术类录取时，只选取七门必修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考生报考了五门必修科目、两门选修科目，当其参加艺术类录取时，其两门选修科目成绩视为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考生填报艺术类院校志愿的最低要求为必修科目测试等级中D级不能超过三门（技术科目测试不合格视为D级）。如院校对必修科目提出更高要求的，考生还必须满足院校的要求。艺术类兼报普通类的考生参加普通类录取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的有关要求与普通类考生相同。

3.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其中“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D级的，高校可以不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仅对所有2008、2009届应届毕业生进行。2007年以前的往届生和社会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给出评语。

五、专业考试 我省2009年对音乐类和美术类专业实行全省统一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其他艺术专业由有关招生高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

（一）省统考

1. 考试形式 省统考采取全省统一命题、设点集中考试、统一阅卷（面试）评分的形式。
2. 考试科目（1）音乐类：
基本乐科：视唱（面试）、练耳和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笔试）三项，满分为130分。
主试科目：声乐或器乐，只需任选

一项。如选考两项，则得分高的项目为主试科目，另一项自动降为加试科目。考试形式为面试，满分为260分。声乐或器乐考试时，要求考生在考前必须自报三首歌曲或两首乐曲，考试时由考生自选一首，计算机考试系统随机抽取另一首作为考试曲目。两首歌曲演唱时间总体不超过5分钟，两首乐曲演奏时间总体不超过8分钟。

加试科目：声乐或器乐（要求加试科目必须与主试科目不同），考试形式为面试，满分为20分。基本乐科和主试科目必考，加试科目可由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考。专业总成绩满分为410分。（2）美术类：素描：4开画纸，半身人像（含手）默写，提供相关照片。

色彩：4开画纸，静物默写。素描和色彩科目必考，满分各为150分，专业总成绩满分为300分。（二）校考1. 省内高校的校考 省内有关高校招收的非省统考专业，其专业考试由招生高校自行组织。南京艺术学院的绘画（不含书法）、雕塑、艺术设计、艺术设计（现代手工艺）、服装设计与工程（服装设计）、工业设计、摄影、动画、数字媒体艺术、广告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艺术教育（音乐教育）和公共事业管理（音乐艺术管理）等13个专业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拟报考考生须参加省统考，其他专业仍由该院组织校考。

2. 省外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1）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11所院校的专业考试由院校自行组织，同时院校应明确告知考生是否需参加我省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省统考，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须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2）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11所院校以外的其他普通高校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不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本科，下同）专业，如

与我省统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建议使用我省的省统考成绩。如使用我省的省统考成绩，须向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在本校的招生简章中说明。如招生高校确需校考的，应在2009年1月10日前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根据教育部2009年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gt.的通知》（教高〔1998〕8号）精神，凡有音乐学（音乐教育）、绘画（中国画、油画、版画、壁画）、美术学（美术教育）、艺术设计专业在我省招生的高校，除校考外，同时要向考生说明必须参加我省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的专业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合格者（合格线将在发布考生的省统考成绩时划定并公布），方能按招生高校的录取规则参加录取。上述专业以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不参加我省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省统考，且不受省统考成绩合格线限制，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须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3）除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11所院校可跨省设点组织校考，其他本科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地设点组织校考，有特殊情况确需在我省设点组织校考的，应在2009年1月10日前向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我省设点校考。省外高校在我省设立考点及考试管理等工作，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印发的《2009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在江苏省设点考试管理办法》（苏教考招〔2008〕52号）规定执行。（4）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专业除外），如与我省统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必须使用我省的省统考成绩录取。如招收我省省统考未涉及的其他专业，需要校考的，必须报江苏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对我省考生进行专业考试，否则其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一律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高校负责处理。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原则上只能在院校所在地组织省统考未涉及专业的专业校考。

3. 专业校考合格考生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实行专业校考的招生高校必须严格坚持专业选拔标准。

（1）省外普通高校确定各专业考试合格人数不应超过本校该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省内自行组织校考的高校，除时装表演专业方向的合格考生人数可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4倍以内外，其余各专业的合格考生人数均须严格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3倍以内。

（2）有关招生高校须于2009年4月15日前将校考合格考生名单报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具体要求见附2）。我省将按照各高校的招生计划数及规定的比例进行审核，如招生高校确定的专业合格人数超过规定的标准，对超出部分的低分考生，我省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有关招生高校负责处理。专业考试合格证书由招生高校及时寄（送）考生本人。

（三）专业考试违规考生的处理办法

1.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是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省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处理，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2. 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有关招生高校须及时将其作弊情况书面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具体要求见附3）。我省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取消其当年所有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作弊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